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普春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峯

相 對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8,40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09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字第9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9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發回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4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上開事件業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第一審訴訟標的

價額，經本院105年補字第32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1,409,9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8,408元，聲請人繳納
裁判費288,408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故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8,408元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